

བདེ་ཆེན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སྲིད་ཅུ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迪财外〔2020〕36号

迪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
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云财金〔2019〕139号）的要求，现下达你们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2676万元（具体分配详见附表），此款收入列“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，支出按照实际情况列支。

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参照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（2020年度）》（附件2）以及补助你们的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你地区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在收到补助资金40日内报我局备案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请你们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专款专用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，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发生。配合审计等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- 附件：1.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表
2.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（2020年度）

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农业农村科。

迪庆州财政局金融科

2020年4月22日